

法令天地

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個別案例分析

詐領差旅費

1、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）

- (1) 偵審情形：第一審有罪。
- (2) 弊端類型：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。
- (3) 弊端手法：出差搭乘公務車，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4) 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。
- (5) 案情概述：甲係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，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。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，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，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，一同出差往返兩地。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，應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申報「汽車及捷運」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 元、「火車」796 元，共計 892 元，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錯誤，據以核發出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2、○○會視察及借調小隊長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54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- (1) 偵審情形：緩起訴³。

廉政電子期刊第 219 期

(2) 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
(3) 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
(4) 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。

(5) 案情概述：甲為○○會視察，乙為○○署○○分署小隊長，並借調負責○○會公務車駕駛。甲、乙明知差旅費申請應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明知其實際未出差，竟仍於不實出差日後某日，在其辦公室內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並持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據以申領差旅費，致使具有實質審查義務之人事、主計單位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核發給甲、乙各 2 萬 9,660 元、1 萬 5,442 元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對於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3、○○館○○組主任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72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(1) 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
(2) 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
(3) 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
(4) 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214 條、第 216 條。

(5) 案情概述：甲擔任○○館○○組主任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甲知悉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覈實報支各項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以電子郵件指示組內不知情之助理研究員乙，不實填載甲某日實際上並未前往○○部○○局計畫案驗收會議之交通費 938 元、雜費 400 元，由該館不知情之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形式上審核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其有實際至上開地點出差，進而同意辦理核銷，因而詐得共計 1,338 元，足生損害於該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作業之正確性。

4、○○部○○中心○○組助理研究員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7212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- (1) 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- (2) 弊端類型：搭乘自小客車詐領差旅費。
- (3) 弊端手法：出差搭乘友人自小客車，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4) 違反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。
- (5) 案情概述：甲在○○部○○中心○○組擔任助理研究員，奉派出差外縣市參加會議。甲明知其係搭乘友人所駕駛自小客車前往參與會議，於翌日再搭乘返回，而未搭乘高鐵往返出差地點，惟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不實報支出差日交通費，含高鐵費 2,700 元、汽車/捷運費 40 元及火車費 50 元，使該中心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給報支款項，甲因而詐得 2,79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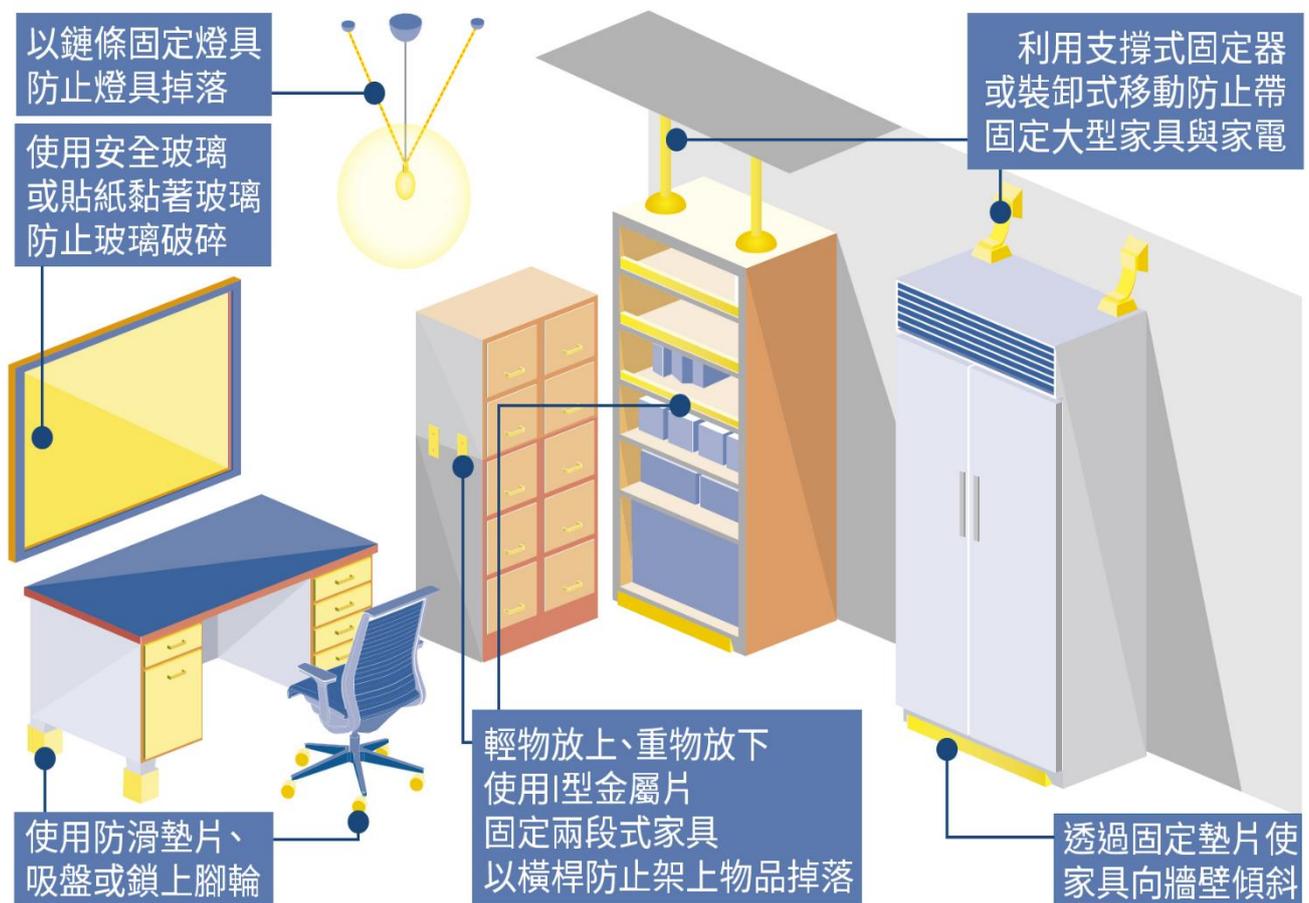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³ 緩起訴處分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仿照刑法緩刑的制度所設的一種轉向處遇（主要的轉向處遇措施有緩刑、緩起訴、假釋等），又稱暫緩起訴，一般簡稱為緩起訴。在緩起訴期間內，被告尚未獲得有罪或無罪判決，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，緩起訴處分需條件成就後才會確定，確定後被告才能終局獲得不起訴之利益。

機關安全維護

地震來臨不慌張

家具固定不受傷



認同請分享



內政部消防署

關心您

(本圖摘自內政部消防署宣導海報)

公務機密維護

Q 2 6：機關辦理一般文書如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之必要時，應如何辦理？

A：

1. 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1 點，各機關處理非機密文書，認於內部行政流程有保密必要，得於陳核（判）過程中採取保密措施。
2. 倘機關一般文書於核擬過程中有採取保密措施之必要時，可於公文稿面適當位置標註「發文後解密」或「奉核後解密」等相關文字，該類公文經核定後，由承辦人員將原標註保密相關文字以雙線劃去後即可以普通件歸檔，毋需填寫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」。

Q 2 7：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為「其他」，如未加註明確解密條件者應如何辦理？

A：

1. 各級主管於核判機密文書時，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規定，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是否適當，一併核定。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應明確核定，如有其他依個案需核定特別之解密條件時，應依前開原則核定明確之條件，避免使用不明確之條件。
2. 各機關如對該機密文書所列「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」認定有疑義，或認定有變更或註銷情形，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83 點所訂程序辦理：
 - (1) 原核定機關應主動檢討後，填具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」及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」，陳奉核定後，通知原受文機關。
 - (2) 原受文機關應函發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建議單」予原核定機關，建議將原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。

Q 2 8：保密期限為本件至〇年〇月〇日解密，則該日當日得否解密？

A：保密期限屆至當日應視同期限屆至，可依規定辦理解密作業。

Q 2 9：公文陳核及歸檔流程為密件，長官批示發文為普通件者，應如何辦理？

A：各級主管於核判機密文書時，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規定，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是否適當，一併核定。則權責主管批示以普通件發文之情形，是類公文於歸檔時，由承辦人將原卷標註密件相關文字以雙線劃去即可，並以普通件歸檔。

第一篇-公務機密與機密文書

Q 3 0：機密文書變更或註銷解密條件時，是否須由原核定層級主管決行？

A：文書之核決，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；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。至有關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規定，所指權責主管，係指依該機關分層負責規定，具該機密文書核定權之主管。決行層級應依各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。

Q 3 1：同一案件之簽是密件且標示明確解密條件，稿是普通件，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」上之通知機關及發文日期應如何填寫？

A：應填寫原密簽之決行日期。

例：政風處簽稿併陳之公文，簽為密件（解密條件為 110 年 8 月 10 日解密），稿為普通件；簽於 110 年 2 月 1 日決行，稿於 110 年 2 月 2 日發文，則紀錄單相關欄位應記載如下：
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 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10 年 2 月 1 日
		發文字號	BAAA1103001010
原機密案件	發文日期	110 年 2 月 1 日	
	發文字號	BAAA1103001010	

Q 3 2：解密條件不明確經原核定機關檢討後函發通知單予原受文機關，則「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」之通知機關發文日期應依據處理意見表之奉核日或通知單之發文日？

A：應填寫函發通知單之發文日。

例：處理意見表及通知單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15 分決行，通知單字號北市政一字第 1103005200 號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發文，則紀錄單相關欄位應記載如下：

通知機關 (原機密案件 核定機關)	臺北市政府政風處	發文日期	110 年 5 月 21 日
		發文字號	北市政一字第 1103005200 號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消費安全 保衛戰

消費權益有人幫

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

遇到消費問題時，只要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，可以接通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，提供您專業的諮詢服務。

全民反詐騙專線 165

內政部警政署為預防詐欺犯罪，設立「反詐騙諮詢專線165」專線，提供諮詢。凡遇不明可疑來電，手機或市話均可撥打「165」，由專人為您說明研判是否為詐欺事件。

全國食安專線 1919

您如有「食品檢舉、食品諮詢、消費問題、中小企業諮詢、生鮮農產諮詢」等食品安全相關問題，都可以市話或手機直撥全國食安專線「1919」，轉接有關單位提供專業及貼心服務。此外，還可以透過各縣市「1999」專線，以及各衛生機關首長信箱檢舉不法。

網路防護你我他

發現不當網路內容，例如：網路購物詐騙、色情、賭博、霸凌…等，或違反兒童青少年保護法令情事，可以向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(網址：www.win.org.tw)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, Executive Yuan

廣告

(本圖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宣導海報)